

于都县政府办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政府办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政府办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协助县政府处理日常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办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和县委公文的呈（传）阅以及有关文电处理工作。

（二）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三）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

（四）负责县政府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五）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或办理文件的需要，组织协调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乡镇政府之间、部门与乡镇政府之间的工作，协商后仍有争议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决定。

（六）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

（七）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工作需要，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八）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九）负责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为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服务。

(十)负责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联系，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十一)负责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会议等会务工作。

(十二)负责县政府领导、县直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外部会议、活动的通知、协调、衔接工作。

(十三)负责上级领导、兄弟县(市、区)政府领导来于都视察、慰问、考核、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金融工作政策，研究制定全县金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共同维护全县金融稳定等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执行有关外事政策的具体措施；负责拟订全县外事工作管理意见和规范性文件。

(十六)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督促办理上级党政机关转交及县政府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十七)负责县政府办机关保密和档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的印鉴管理和使用。

(十八)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传达上级和县政府领导的指示。

(十九)负责地方志、年鉴出版后的报送备案。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内设 10 个股室，包括：秘书股、会议股、综合股、调研股、政务公开与信息化股、县政府督查室、金融工作股、外事工作股、行政事务股、县政府值班室。

编制人数小计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4 人，行政工勤编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6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8 人，行政工勤人数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6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8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政府办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02001]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2.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0.8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2.39	本年支出合计	1,222.3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22.39	支出总计	1,222.39

单位收入总表

[102001] 子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222.39		1,122.39	1,122.39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60		954.60	954.60								1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4.60		954.60	954.60								1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54.60		954.60	954.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81.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7		81.17	8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7		81.17	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2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2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0.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5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8		60.88	60.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8		60.88	6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60.88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2001]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22.39	1,122.39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60	954.60	1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4.60	954.60	1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54.60	954.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7	8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7	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8	60.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8	6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2001]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2.39	一、本年支出	1,122.39	1,122.3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2.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60	954.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住房保障支出	60.88	60.8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22.39	支出总计	1,122.39	1,12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2001]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22.39	1,122.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60	954.6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4.60	954.60	
2010301	行政运行	954.60	95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7	8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7	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8	60.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8	6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2001]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22.39	715.69	406.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97		
30101	基本工资	245.39	245.39	
30102	津贴补贴	165.81	165.81	
30103	奖金	124.49	12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7	8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9	20.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5	5.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	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20		394.20
30201	办公费	108.00		108.00
30202	印刷费	36.00		36.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0		46.00
30214	租赁费	4.60		4.60
30215	会议费	4.60		4.6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0		2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		5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		
30305	生活补助	8.72	8.72	
310	资本性支出	12.50		1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0		12.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2001]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02001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00		7.00	1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2001]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于都县政府办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22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3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22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3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2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6.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5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2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

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1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06.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7.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4万元;资本性支出1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122.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3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22.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0.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6.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2万元,资本性支出12.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22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40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92 万元,下降 8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政府采购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如无，则说明“2023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于都县政府办没有使用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于都县政府办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